

1. BSD (original BSD license, FreeBSD license, Original BSD license)

BSD 开源协议是一个给于使用者很大自由的协议。基本上使用者可以"为所欲为",可以自由的使用,修改源代码,也可以将修改后的代码作为开源或者专有软件再发布。

但"为所欲为"的前提当你发布使用了BSD协议的代码,或则以BSD协议代码为基础做二次开发自己的产品时,需要满足三个条件:

- 如果再发布的产品中包含源代码,则在源代码中必须带有原来代码中的 BSD 协议。
- 如果再发布的只是二进制类库/软件,则需要在类库/软件的文档和版权声明中包含原来代码中的BSD协议。

BSD 代码鼓励代码共享,但需要尊重代码作者的著作权。BSD 由于允许使用者修改和重新发布代码,也允许使用或在 BSD 代码上开发商业软件发布和销售,因此是对 商业集成很友好的协议。而很多的公司企业在选用开源产品的时候都首选 BSD 协议,因为可以完全控制这些第三方的代码,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修改或者二次开发。

2. MIT (The MIT License)

MIT 是和 BSD 一样宽范的许可协议,作者只想保留版权,而无任何其他了限制. 也就是说,你必须在你的发行版里包含原许可协议的声明,无论你是以二进制发布的还是以源代码发布的。

3. Apache Licence 2.0 (Apache License, Version 2.0 , Apache License, Version 1.1 , Apache License, Version 1.0)

Apache Licence 是著名的非盈利开源组织 Apache 采用的协议。该协议和BSD 类似,同样鼓励代码共享和尊重原作者的著作权,同样允许代码修改,再发布(作为开源或商业软件)。需要满足的条件也和BSD 类似:

- 需要给代码的用户一份 Apache Licence
- 如果你修改了代码,需要再被修改的文件中说明。
- 如果再发布的产品中包含一个 Notice 文件,则在 Notice 文件中需要带有 Apache Licence 。你可以在 Notice 中增加自己的许可,但不可以表现为对 Apache Licence 构成更改。

Apache Licence 也是对商业应用友好的许可。使用者也可以在需要的时候 修改代码来满足需要并作为开源或商业产品发布/销售。

4. GPL (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)

我们很熟悉的 Linux 就是采用了 GPL 。 GPL 协议和 BSD, Apache Licence 等鼓励代码重用的许可很不一样。 GPL 不允许修改后和衍生的代码做为闭源的商业软件发布和销售。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能用免费的各种 linux ,包括商业公司的 linux 和 linux 上各种各样的由个人,组织,以及商业软件公司开发的免费软件了。

GPL 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只要在一个软件中使用("使用"指类库引用,修改后的代码或者衍生代码)GPL 协议的产品,则该软件产品必须也采用 GPL 协议,既必须也是开源和免费。这就是所谓的"传染性"。GPL 协议的产品作为一个单独的产品使用没有任何问题,还可以享受免费的优势。

由于 GPL 严格要求使用了 GPL 类库的软件产品必须使用 GPL 协议,对于使用 GPL 协议的开源代码,商业软件或者对代码有保密要求的部门就不适合集成/采用作为类库和二次开发的基础。

5. LGPL (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)

LGPL 是 GPL 的一个为主要为类库使用设计的开源协议。和 GPL 要求任何使用/修改/衍生之 GPL 类库的的软件必须采用 GPL 协议不同。LGPL 允许商业软件通过类库引用(link) 方式使用 LGPL 类库而不需要开源商业软件的代码。这使得采用 LGPL 协议的开源代码可以被商业软件作为类库引用并 发布和销售。

但是如果修改 LGPL 协议的代码或者衍生,则所有修改的代码,涉及修改部分的额外代码和衍生的代码都必须采用 LGPL 协议。因此 LGPL 协议的开源代码很适合作为第三方类库被商业软件引用,但不适合希望以 LGPL 协议代码为基础,通过修改和衍生的方式做二次开发的商业软件采用。

6. MPL(Mozilla Public License

MPL 协议允许免费重发布、免费修改,但要求修改后的代码版权归软件的 发起者 。这种授权维护了商业软件的利益,它要求基于这种软件的修改无偿贡献版权给该软件。